联合国 A/C.3/61/L.44



大 会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 (b):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劫持人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保证人人有权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不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动自由和受到保护不被任意拘留,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确认人人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并认为劫持人质是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并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案件,包括劫持人质的案件的各项有关 决议,特别是2002年10月24日第1440(2002)号决议,

注意到劫持人质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中的战争罪,并且还严重 破坏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重申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于2002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57/220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这项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最近于2005年4月20日通过的第2005/31号决议,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为人质的行为,并回顾人权理事会主席2006年6月30日就同一问题发表的声明,

关注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不同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 主义份子和武装集团的劫持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⁴ 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 ⁵ 尊 重各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对劫持人质采取果断、坚定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期严格 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制止此一令人憎恨的行为,

-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践踏人权的严重罪行,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 2. 谴责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 3. 要求立即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并表示声援遭到劫持的 受害者;
- 4. **呼吁**各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惩罚劫持人质行为;
 -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

³ A/CONF. 183/9.

06-60209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⁵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